

1070312 光華國中教師會理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2：30 至 13：20

地點：信義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蔡宗翰

紀錄：王姿尹

出席：

理事：黃裕文、王姿尹、陳維琄、陳招華、侯俐雅、蔡宗翰、邱匯娟、林秋雲

監事：李浩然、郭雅芬、羅梅芳

列席：

議程一：研商本校研商本校「導師聘任辦法實施要點」修改事宜。

說明：修改 50 歲可免當導師限制及教師會長積分(會長交接所提出)

討論說明：

各委員針對 50 歲可免當導師限制進行討論，以裕文理事提議之方向來修改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校「導師聘任辦法實施要點」修改第陸大項的部份來修正如下：

陸、免兼導師原則：符合下列.....，(一)....(二)由教師本人提出，例如：

(1).....(2)....(3)年齡達五十歲者。(正兼任導師者仍需延續至該班學生畢業；

倘若新學年度導師所需人數不足，則免兼導師條件消失)。

二、有關會長積分修改，因考量教師會理監也應納入績分表中，請學務處和各委員多方詢問意見後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

議程二：研商本校各項校務之改進建議。

說明：各位理監事委員可就各方老師反應之本校各項校務提出改進建議

討論說明：

經過多方討論，理監事委員們對教師會要給學校的建議事項有不同看法和意見

決議：

因理監事中就有不少是行政同仁的身份，如這些建議中，行政單位覺得合理可行，或真的是有改善空間的地方，就請先接納參考。

至於有爭議的部份就等下次會議時大家再來討論取得共識，再決定如何處理